

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02414514 號函頒發布雲林縣公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法)

貳、核定招收人數：230 人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7:45 至 16:30。

肆、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招生公告日期: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

(二) 申請登記日期: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

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。

(三) 地點:本園前庭。

(四) 地址: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 56 之 1 號

(五) 電話:05-5893040、05-5893016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填寫登記卡及切結書。

(二) 戶口名簿正本(正本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
(三) 居留本鄉外籍華僑幼兒，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正本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
(四) 優先入園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陸、登記入園資格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

(一) 設籍雲林縣內且有居住事實，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：

1. 大班(5 足歲)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2. 中班(4 足歲)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3. 小班(3 足歲)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4. 幼幼班(2 足歲)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柒、招生名額：

3 足歲到入國小前 53 人

2 足歲至未滿 3 足歲 23 人

◎此為暫定班級人數，視報名人數調整班級數量。

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；及符合登記資格之本園員工子女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
1. 第一優先：

(1)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

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

(3)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證明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)

(4) 原住民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

(5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發文件)

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

2. 第二優先：

(1)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(2) 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(各園得依第十點錄取順序之規定進行調整)

- (3)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)。
- (二) 設籍於本鄉之幼兒優先登記。
- (三) 為落實身心障礙幼兒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、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各年齡層控留普通幼兒名額兩人。
- (四) 為顧及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，每班控留普通幼兒名額兩名，於110年7月31日前，無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學時，將開放申請入園名額報名。

玖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普通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、健康手冊
- (二) 優先入園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、下列各種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
1.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
 3.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)
 4. 原住民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)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
 7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8. 教職員工之子女(員工在職證明正本)。
 9. 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)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本園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過「各年齡層」招收名額時，均以報名登記先後順序，依先後順序分配至「各年齡層」班級。
- (二)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各年齡層招收名額時，依雲林縣公立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抽籤作業。各年齡層以具優先入園資格幼兒為優先者，得免抽籤。

拾壹、超出招收名額之抽籤作業原則：

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各年齡層招收名額時，以辦理抽籤作業。

拾貳、抽籤時間、地點:110年6月5日(星期六)於本園公開抽籤，隨即公佈錄取幼兒名單。

拾參、報到及註冊日期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: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開學日。
- (二) 註冊日期:請家長於110年07月17日前持註冊單完成繳費，並檢附收據作為入園依據，逾期未完成繳費則不予入園。

拾肆、為避免重複至數園登記入園，影響其他幼兒權益，110學年度入園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，經園方查驗後發還。

拾伍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1. 本招生簡章於民國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公告於雲林縣林內鄉公所網站。
2. 為提供本鄉幼兒就讀權益，本園依配班需要得視幼兒學習發展狀況予以調整班級，家長(監護人)應予配合。

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
行政組長:吳珈馨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